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分配股利64,642,253.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末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确定了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预案的原则为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3. 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6,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0	梅小明
2	00*****880	刘小稻
3	01*****874	吴剑飞
4	01*****102	诸天柏

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2日至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剑飞、边玉玺

咨询电话：025-57234888

传真电话：025-57234168

七、备查文件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